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原告 蔡振榮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複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被告 李慈惠
訴訟代理人 許文鐘律師
張景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前妻李慧芬為被告之姊。原告為將國外資金匯入國內，委請被告提供其銀行帳戶作為匯款使用，被告同意之，原告遂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被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系爭A外幣帳戶）共美金37萬7159元，依當時匯率換算新臺幣（下同）1183萬3324元，然被告至今未返還，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3萬332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被告對於受原告委託，提供系爭A外幣帳戶讓原告匯入海外資金，並於附表示時間，所受領之原告匯入之美金37萬7131.19元，均不爭執。然被告於107年5月17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依原告及李慧芬之指示，自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南屯分行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系爭A臺幣帳戶）提款合計344萬元，交付予原告及李慧芬。嗣原告及李慧芬認受領現金過於麻煩，請被告另行開設國泰銀行

01 崇德分行之帳戶供渠等使用，被告遂於107年12月25日在李
02 慧芬之陪同下至崇德分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03 （下稱系爭B外幣帳戶）及000000000000臺幣帳戶（下稱系
04 爭B臺幣帳戶），同日將系爭A外幣帳戶之美金餘額127,000
05 元，轉匯至系爭B外幣帳戶後，被告即將系爭B外幣帳戶及系
06 爭B臺幣帳戶之存摺、印章，均交予李慧芬收執，後續即由
07 原告及李慧芬自行使用。經被告自行向國泰銀行調取系爭B
08 外幣帳戶及系爭B臺幣臺幣帳戶之相關金流明細，原告與李
09 慧芬於108年6月25日先自系爭B外幣帳戶提領美金5萬元，匯
10 入渠等女兒蔡宜樺之帳戶內，之後再於108年7月25日將美金
11 7萬餘元匯入系爭B臺幣帳戶內，再由李慧芬分別於108年8月
12 1日及同年月28日臨櫃提領100萬元及120萬元，是被告已經
13 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
15 告。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19 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他造當事人主張有不同之事實存在，
20 即應由主張有不同事實存在之他造負舉證責任，其不能舉證
21 者，則應認已盡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
22 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3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
24 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
25 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
26 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上情，然經被告否認，以上情置辯，並有系爭A外
28 幣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3-56頁）、系爭A臺幣帳戶交
29 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62頁）、系爭B外幣帳戶（見本院卷
30 第53-64頁）、系爭B臺幣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5-66
31 頁）、取款憑條（見本院卷第67-70頁）、提款卡（見本院

01 卷第99頁)、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101-123頁)、國泰世
02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03 1130150203號函暨所附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本院卷第135-
04 15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20日
05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82540號函暨所附存款取款憑條(見
06 本院卷第175-191頁)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無
07 據;且觀諸被告與原告於113年6月21日之對話譯文「被告:
08 那時候我印象很深刻,匯款進來,我拿現金還你們,我去你
09 家的時候,我都會告訴你姊夫這些錢還給你們喔,你都告訴
10 我給你姊姊就好。原告:嘿阿。被告:我知道你都給姊姊。
11 原告:所以你就說你給姐姐就好,我不想打壞你們姊妹的感
12 情,我知道他們兩個都不太理你,我都知道,我只要求拿回
13 來...。」(見本院卷第101-102頁),被告與原告於113年6
14 月23日之對話譯文「原告:拿走的不是我蔡振榮,拿走的是
15 李慧芬,我都有看到,李慧芬有說過。被告:可是姊夫那時
16 候你也知道喔,你知道我有把錢還給你們喔。原告:我知道
17 你都給李慧芬。被告:對對對,我也會跟你講我把錢還給你
18 們,你也會講拿給姊姊就好了。原告:對對對,我了解...被
19 告:可是姊夫我拿給大姐的時候,你知道喔。原告:我知道
20 阿。被告:你知道喔,你告訴我叫我拿給大姐。原告:我知
21 道,我要一半她不給我...被告之夫:對阿,因為慈惠每次轉
22 給你的時候你應該也都知道嘛。原告:我有聽到,我有聽到
23 慈惠說我有轉給你們喔這句話我有聽到...這句話我有聽到,
24 說實在我不能說沒有啊,我不能這樣害慈惠啊...被告:對對
25 對,姊夫你應該還記得你都跟我說交給你姊姊處理就好。原
26 告:對啦對啦。被告:你都跟我說交給你姊姊就好了。原
27 告:沒有錯」(見本院卷第111-121頁),益徵被告所稱,
28 原告所匯入之金額,被告已依原告之指示,以交付現金、匯
29 款、提供提款卡等等方式,交付予訴外人李慧芬一情,堪信
30 為真。既被告已依原告之指示,將上開金額或以現金交付或
31 以匯款交由原告指示之人,被告顯已經履行雙方之契約義

01 務，原告主張被告尚未履行委任義務一情，自難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1,8
03 33,32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04 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黃善應

16 附表：

17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美金)	金額(新臺幣)	匯率
1	105年11月15日	64,000元	2,044,160元	31.94
2	105年12月1日	72,669元	2,321,061元	31.94
3	105年12月20日	46,000元	1,472,920元	32.02
4	107年8月21日	96,990元	2,984,382元	30.77
5	107年12月13日	97,500元	3,010,800元	30.88
	合計	377,159元	11,833,323元	